

縱暴議員被捕揭示任何人無逾越法律特權

立法會議員林卓廷、許智峯昨日清晨被警方拘捕，在昨天下午召開的記者會上，警方指林許二人涉嫌在去年7月6日屯門示威中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」、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、「刑事毀壞」及「非法集結」，林卓廷更被指在去年「7·21」元朗西鐵站襲擊事件中涉嫌動罪。警方在昨天行動中共拘捕16人，其中有13人涉及去年「7·21」元朗襲擊事件。

消息傳出，有市民直呼「天開眼！」開香檳、食乳鴿以示威祝；有市民感嘆：「這一天終於來了！」到警總聲援警察執法，指林許二人被捕是公義得以昭彰！市民的心聲，揭示了因果報應，更印證了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」的道理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理應維護法律尊嚴，林卓廷、許智峯卻縱暴不斷，「攪炒」一切，今次被警方拘捕，揭示了任何人無逾越法律之特權！

叫屈只為博得同情

被拘捕的許智峯昨日透過律師表示，他當日只是履行議員職責，調停糾紛，卻被警方屈成被告云云。

許智峯的話可信嗎？時隔一年之後，警方拘捕許智峯，相信已經掌握了足夠的證據，而遍布街頭的「天眼」、市民拍攝的影像，都會證明其在暴亂現場

的行為並非那麼「單純」。

此前，就有本港媒體拍攝的一條片段顯示，去年在港島區的一個暴亂現場，許智峯就曾被法律專家向被捕者提供「專業意見」。一名警員上前質問許是否被捕者代表律師時，許避而不答。該警員主動報上其警員編號，並解釋其行動依據：「我根據232章警隊條例54（1），向你調查，你是否律師？」許智峯最終承認自己並非法律代表，不敢直面警員。而在今年五月的立法會大會上，許智峯更以投擲一包泥漿屎狀「腐爛植物」而贏得「惡臭議員」的名號。

林卓廷同樣也是劣跡斑斑。去年7月6日的「光復屯門」示威中，有暴徒包圍一名疑在現場拍攝的無辜市民，強迫他交出手機，刪除照片及視頻。林卓廷以「調停」為名，協助暴徒逼迫無辜市民交出手機刪除「證據」。去年「7·21」元朗襲擊事件中，有媒體報道，林卓廷事發前在港鐵站閘機內，不斷以粗口挑釁白衣人，並煽動暴徒用手持滅火筒和消防管向閘外的白衣人噴灑，白衣人還擊，造成大規模暴力事件。在去年「7·21」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事件中，有暴徒手持立法會整體結構圖，按圖索驥，實施破壞。也有媒體披露，林卓廷事前在個人Facebook專頁上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設置的消防路線圖，為暴徒提供指引



點擊香江
屠海鳴

。去年9月6日，林卓廷在Facebook發布一段關於特首林鄭月娥「批評」警隊的視頻，實則為篡改9月4日林鄭的電視講話內容。該視頻傳播後，被人發現口型與發音明顯不符，謠言不攻自破。由此可見，林卓廷、許智峯早已誠信破產，其叫屈的理由不足為信，不過是為「扮演弱者」、博取同情而已！

立法會議員並非法力無邊

在去年發生的數百場暴亂中，一些立法會議員扮演了極其醜陋的角色：有的充當「現場指揮」，組織暴徒「齊上齊落」；有的充當「保護傘」，橫在警察與暴徒之間，亮出自己的議員身份，阻撓警察執法；有的充當「導火索」，挑撥矛盾，煽動施暴，故意引爆衝突；有的充當「狗頭軍師」，為暴徒出謀劃策……凡此種種，都是在公然挑戰香港的法治權威。立法會議員有這個特權嗎？

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十項職權，其中並無「立法會可委派議員到示威遊行現場進行調停」的職權

。可見，議員到暴亂現場撐暴、縱暴、煽暴，純屬個人行為，與公務、與立法會議員身份完全無關。

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，不受法律追究。」第七十八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。」此兩條維護的是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權，僅此而已。議員在暴亂現場的「發言」不受此保護，議員在立法會大堂的「武打動作」不受此保護，議員為罪犯提供協助、在媒體上造謠誹謗他人等行為更不受此保護。

由此可見，除基本法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訂明的特權之外，立法會議員並無其他特權。林卓廷、許智峯之流肆意妄為，踐踏法律，特別是林卓廷為暴徒洗劫立法會大樓提供指引、充當「內鬼」，這是立法會之恥！這是香港法治之恥！

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不容褻瀆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香港人歷來像珍愛眼睛一樣珍愛法治核心價值。然而，去年的「修例風波」，令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碎了一地；尤其令人憤慨的是，立法會議員竟然也視法律為無物，肆意踐踏法律的尊嚴，這給全社會做出了一

個極壞的示範。

縱暴議員林卓廷、許智峯被拘捕，一眾反對派定會拿「秋後算賬」攻擊特區政府和警方。這倒是說到了點子上，秋後這筆賬必須算！在香港，任何人、任何組織都沒理由以所謂「公義」違法犯罪。這是法治社會的基本準則。對一個個嫌犯的拘捕，正是按照這一準則行事，這是對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悉心呵護。

香港是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，不同種族、不同信仰、不同文化背景、不同利益訴求的人們匯聚於此，靠什麼來維繫社會秩序？只有法治是最可靠的保障。一旦沒有了法治的約束，香港社會將徹底「崩盤」。因此，無論什麼時候，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都不容褻瀆！

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不是不報，時候沒到；時候一到，一切都報。」拘捕林卓廷、許智峯僅僅是開始，相信隨着警方在偵破案件中掌握更多證據，包括一些議員在內的嫌犯都會受到檢控和拘捕。縱暴派議員們，就等着「喜從天降」吧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「刪示威者容貌相片，唔好畀警察攞到」

林卓廷許智峯涉助暴徒毀罪證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、林卓廷，以及一男一女，涉嫌去年7月6日在屯門警署外企圖妨礙司法公正、不誠實取用電腦、刑事毀壞以及非法集結。《大公報》翻查當日的片段，當時一群暴徒包圍一名男子，要求刪除該男子手機內的相片，而林卓廷當時就高呼：「我們現在最重要，是刪了有示威者容貌的相片，係唔係？唔好畀警察攞到追究大家，係唔係？」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若果手機有當時暴徒的罪證，林卓廷、許智峯這樣做，便有機會觸犯妨礙司法公正。



▲當日的片段顯示，林卓廷以「調停」為名，「幫拖」逼被圍的男子交出手機



▲昨晚約七時許智峯聲稱不適，一度送往北區醫院
大公報記者劉楊攝

法網難逃

大公報記者 海蕊葆

去年7月6日，暴徒發起所謂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遊行，之後暴徒轉戰至屯門警署外。當時大約晚上九時，一群暴徒包圍着一名戴着鴨舌帽、白色口罩的男子，質疑該名男子拍攝現場人士的樣貌，並要求該男子刪除手機的相片。林卓廷、許智峯假扮調停，有暴徒要求讓在場記者拍攝該男子的手機，該名男子表明「當然唔得！唔可以咁過分。」林卓廷企圖開聲，但有暴徒相當激動，聲稱：「你而家講價呀？X你老X！」

不阻止暴徒攻擊事主

後來林卓廷聲稱：「我哋而家最緊要，係刪咗有示威者容貌嘅相片，係唔係？」一班暴徒立即附和，「係！」林又稱：「唔好畀警察攞到嚟去追究大家，係咪呀？」暴徒又再附和。該男子一度願讓林卓廷及許智峯看手機，但暴徒沒有收貨，聲言因涉及他們的私隱，所以要求至少有一名暴徒在場監察。林卓廷乘機游說該名男子，「我叫大家行開晒，其實對你嘅私隱仲好啲。如果唔係咁多人影住你手機，咁咪仲衰？」

不過，暴徒不收貨，要求兩個議員行開，結果林、許退後，暴徒之後向該名男子行私刑。林卓廷、許

智峯再次詢問該男子是否接受罰相的安排，該男子搖頭拒絕。暴徒立即開傘，攻擊該名男子頭部，後來有一名聲稱是社工的女子搶到該男子的手機，擅自查手機內容。許智峯當時用擴音器聲言：「冷靜啲……社工睇緊電話啲……逐個（App）睇……大家冷靜。」

作賊心虛 知法犯法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，如果該名男子的手機有罪證的話，兩名議員的行為有機會觸犯妨礙司法公正，因為林卓廷聲言刪除相片以免被警方追究，反映作賊心虛，這樣做也是知法犯法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應該阻止暴徒搶手機，或者阻止暴徒強迫他人交出手機，但林卓廷、許智峯卻縱容暴徒，根本不是議員所為。至於今次不是許智峯搶手機，而是一名女子，為何許智峯會觸犯刑事毀壞、不誠實取用電腦，傅健慈認為，因為許智峯等人是一夥人，這樣是夥同犯罪，正如非法集結一樣，三人被捕時，即使身旁兩人有激烈動作，一人只是警告過後沒有離開，三人都會犯法。

民主黨護短 抹黑警方「濫捕」 政界人士撐警撥亂反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高仁報：對於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許智峯，昨日因涉去年「修例風波」期間兩宗暴力活動案件被捕，民主黨竟稱警方濫捕，令「原告變被告」云云。多名本港政界人士批評民主黨「護短」，認為林卓廷身為新界東的立法會議員，卻主動帶人到新界西「撩是非」，本就是「先撩者賤」，在混亂中受傷亦是自作自受，並不能以此為由逃避法律責任；又強調「正義會遲來但不會缺席」。



帶人入元朗意圖何在？」他指出，民主黨一直渲染林卓廷是「受害者」，但從當日的視頻來看，林才是那場動亂的始作俑者，警方將其拘捕是撥亂反正。他說，不少反對派議員在修例風波期間肆無忌憚地煽暴縱暴，助長歪風，如今香港國安法立法後，才重新弘揚正氣，警方的行動大快人心。

犯法就要負上法律責任

針對民主黨形容警方「本末倒置、黑白不分」，建制派立法會議員、律師何君堯（圖）深感憤怒，認為事件應由警方來調查，而非用政治性發言來干擾司法公正。民主黨作為資深政黨，沒有理由犯如此愚蠢的錯誤。對於民主黨稱事件反映「警政系統濫捕」，何君堯亦不認同，稱香港有警方、廉政公署及其他紀律部隊，唯獨未聽聞過「警政系統」；並強調「正義會遲來但不會缺席」，警方一直表明對違法活動依法辦事、嚴肅跟進。

律師黃國恩指出，民主黨政治立場先行，堅持一貫「抹黑」警方的立場，這樣的行為一定會損害香港法治的聲譽，對不起廣大的香港市民。他強調，只要有人涉嫌犯法，無論是否立法會議員，抑或是其他身份，都要負上法律責任。

林扮演「煽動者」引發暴力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表示，「7·21」事件本就是林卓廷帶人入元朗所引起，當時林扮演的是「煽動者」的角色，進一步刺激雙方情緒，引發暴力事件，理應受到懲罰。對於民主黨稱林在事件中「遇襲受傷」，警方拘捕是令「原告變被告」，他認為這一說法完全不合邏輯，「受傷不代表有道理，混亂中拳頭無眼，受傷亦是自作自受」。對於民主黨稱林卓廷及許智峯在去年7月6日以議員身份到屯門調停糾紛，吳亮星批評，兩人並無幫助被圍的受害者，反而幫暴徒游說受害者交出手機，無異於「幫兇」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反問，「林卓廷

攪炒派搶佔輿論高地顛倒是非

林卓廷和許智峯昨日早上被警方拘捕後，二人的facebook小編立即發放相關訊息，並立即將事件講成是「原告變被告」、「執行議員職務反成被告」。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昨日中午召開記者會，為二人喊冤。攪炒派之後也發表聯合聲明為被捕的二人護航。在警方下午召開記者會後，攪炒派傍晚又見記者，重複論調。

去年黑暴以來，攪炒派擅長在第一時間佔據輿論高地顛倒是非黑白，政府、建制派往往陷於被動，在反對派抹黑和攻擊後被動闢謠、澄清。究其原因，一方面，攪炒派會迅速在網絡上採取鋪天蓋地的文宣攻勢；另一方面，Fb、Ig、YouTube等社交平台盡在美國人掌控之中，如何向目標人群精準投放他們的文宣，想必有後台大數據處理。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